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1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2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25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2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1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3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9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40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3
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5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6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2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6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6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69
第八节 税项	70
一、增值税.....	70
二、所得税.....	70

三、印花税.....	70
四、税项抵销.....	71
第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7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2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7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77
一、备查文件.....	77
二、备查地点.....	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通城建/城建集团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简称		释义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股东批复

南通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4 年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回售登记期、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具相关公告并据此完成。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

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若有）：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3、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 4、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 5、缴款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7 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该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付息金额	本期拟偿还金额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南通 01	15.00	2021-10-26	2023-10-26	0.825	15.825
合计		15.00			0.825	15.82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调整偿还上述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表 3-1 之外的公司债券及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109,961.18	4,109,961.18	-
非流动资产	4,877,936.17	4,877,936.17	-
资产合计	8,987,897.35	8,987,897.35	-
流动负债	1,736,594.47	1,586,594.47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09,047.42	3,559,047.42	150,000.00
负债合计	5,145,641.89	5,145,641.89	-
资产负债率	57.25%	57.25%	-
流动比率	2.37	2.59	0.22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56 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如下：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息的 15 亿元、3 年期的“21 通城 01”，募集资金约定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息的 15 亿元、3 年期的“21 通城 02”，募集资金约定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1 通城 01”、“21 通城 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586539525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邮政编码：22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董新平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由股东分期以货币资金、资产注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到位。

2014 年，根据南通市国资委相关批复，股东六次将相关项目资产无偿划拨予发行人，视为对发行人增资，六次增资金额分别为 27,975.17 万元、37,688.96 万元、11,221.20 万元、2,458.95 万元、5,743.86 万元和 20,411.86 万元。经过以上六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605,500.00 万元。

2016 年为了支持集团的运营发展和实体化改革，根据《关于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的批复》（通国资发〔2016〕29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向集团增资 15 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1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7〕179 号）向集团增资 20 亿元，并用新增 20 亿元出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资产的通知》（通国资发〔2018〕78 号），按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南通市国资委的所有者权益 1,880,289.64 万元，授权集团经营管理，其中 25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2018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18〕322 号），将财政已拨付用于轨道建设的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3,010.00 万元。

2020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4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2020 年，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通国资发〔2020〕60 号）将南通市财政转入的 10 亿元轨道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48,510.00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城建集团与国投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通政复[2018]28 号），同意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依法实施资产重组，将南通市国资委持有的南通国投的全部权益（不含兴东机场权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授权发行人经营。该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南通国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资产重组完成。

（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2、发行人本次重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23 号），本次重组涉及的南通国投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南通国投总资产 3,885,361.50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13%；净资产 2,092,274.86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88%，营业收入 135,354.49 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在 2017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此次新并入公司资产净额占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简介

南通国投是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南通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

截至 2020 年末，南通国投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25,860.54 万元，总负债为 2,275,804.90 万元，净资产为 2,050,055.65 万元；2020 度，南通国投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48,330.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7.87 万元。

（四）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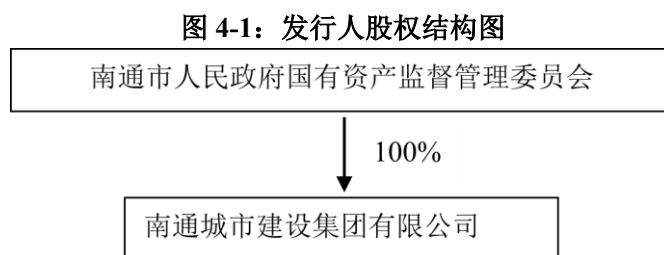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距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注册资本 1,548,510.00 万人民币，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48,51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路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和监事为南通市国资委委派公务员兼职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	南通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3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4	南通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5	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56.25%
6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650.00	82.15%
7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	100.00%
8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96.77%
9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961.00	100.00%
10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4,461.56	100.00%
11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43,000.00	100.00%
12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63.00	100.00%
13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0%
14	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16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70.00%

（三）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如下：

表 4-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468.16	50.00%
2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	50.00%
3	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500.00	20.00%
4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5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25,180.00	10.00%
7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185,000.00	0.91%
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79,383.00	18.64%
9	南通石化产品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8.00%
10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70.00%
1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12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5,298.00 万美元	29.98%
1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	20.03%
14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5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80.79	25.00%
16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6.00%
17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18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47.00%
19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0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7.00%
21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2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23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24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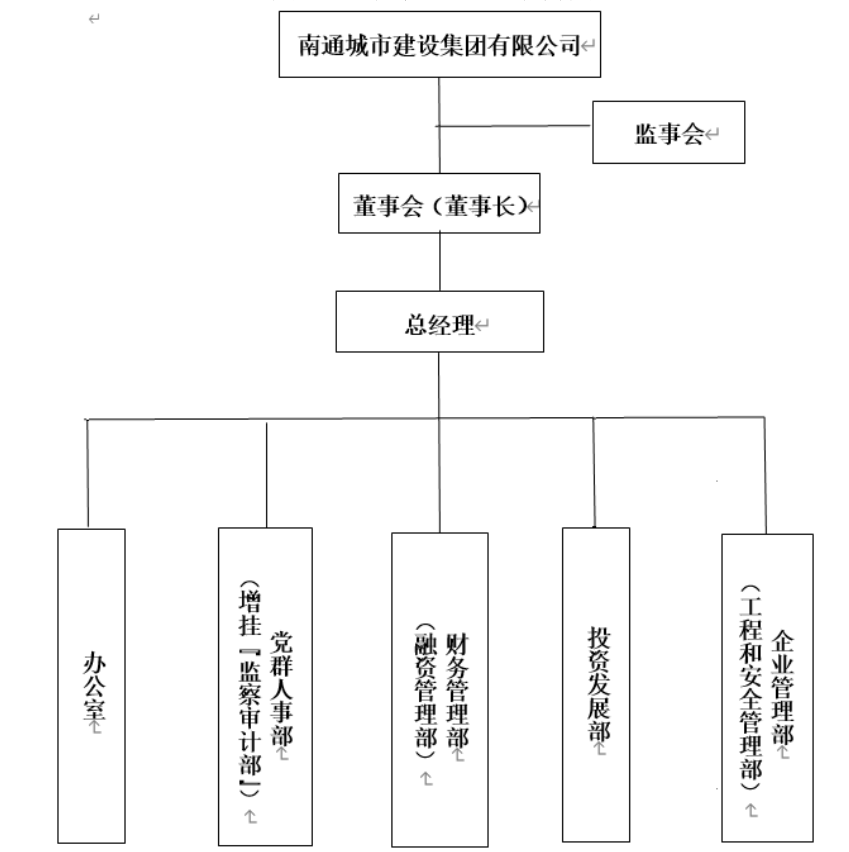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

制度，明确了南通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部（增挂“监察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工程和安全管理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组建，制定了较为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所有的企业行为均在章程指导下完成。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

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已设置了较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为正常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根据办法，发行人对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及《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强化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3、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成立投资决策审核会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核与决策，投资项目必须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投资建议书上报投资决策审核会，投资决策审核会在进行项目充分评估后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制度同时细化了投资项目各阶段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4、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由财务审计部内部的融资部负责拟定公司资金计划，由融资部组织并实施公司资金筹措、使用和管理。融资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定年(月)度资金筹措计划和方案，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公司年度融资总额须经由董事会审议。

5、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担保、对内担保的细则，明确了担保的对象审查、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企业、市属企业及主要子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包括了安全生产(作业)教育、安全生产(作业)检查、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事故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8、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9、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维贤	男	1968 年 12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3 月至今
吴志华	男	1973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王丽红	女	1968 年 04 月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沙向军	男	1976 年 03 月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
顾圣全	男	1965 年 11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马晓辉	男	1963 年 12 月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沈鑫华	男	1963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汤晓芸	女	1973 年 05 月	监事会召集人	2021 年 3 月至今
陆宏鑫	女	1988 年 03 月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张同娥	女	1981 年 03 月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冯霞	女	1977 年 02 月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马强	男	1978 年 02 月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吴志华	男	1973 年 10 月	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宋芸芸	女	1977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顾圣全	男	1965 年 11 月	党委副书记	2019年1月至今
朱红军	男	1966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朱建林	男	1964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
朱峭嵘	男	1969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董新平	男	1981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
沈云松	男	1974 年 11 月	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年3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结构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城市照明、保安服务、驾校培训、公交客运、混凝土销售、管片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绿化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板块，报告期各期，上述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9%、69.05%、73.36%、43.88%。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管片销售、保安服务、公交客运、城市照明等板块，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30.95%、26.64%、56.12%。

表 4-6：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	1,254.81	0.28	52,440.77	16.66	155,368.55	35.75
污水处理		-	-	-	-	-	-	13,384.23	3.08
绿化服务		9,669.98	4.46	17,166.75	3.81	32,049.25	10.18	29,311.66	6.74
自来水销售		32,145.06	14.83	121,236.35	26.92	88,928.91	28.25	79,898.44	18.39
港口业务		15,091.68	6.96	33,113.65	7.35	43,959.14	13.96	77,464.15	17.83
汽运业务		17,315.13	7.99	73,878.30	16.41	-	-	-	-
路桥业务		20,894.38	9.64	83,737.64	18.59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2	0.01	11,257.69	2.50	8,006.72	2.54	17,604.88	4.05
	保安服务	7,255.24	3.35	24,574.85	5.46	21,590.15	6.86	18,784.27	4.32
	垃圾处理	-	-	-	-	229.29	0.07	1,227.15	0.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服务		2,332.47	7.31	3,592.58	6.52	4,282.14	11.37	4,110.57	5.53
自来水销售		9,880.73	30.97	24,297.60	44.11	16,055.04	42.63	42,637.33	57.35
港口业务		-665.43	-2.09	4,789.36	8.69	7,065.55	18.76	21,023.78	28.28
汽运业务		-3,708.70	-11.62	786.84	1.43	-	-	-	-
路桥业务		5,658.97	17.74	6,021.88	10.93	-	-	-	-
其他	城市照明	17.41	0.05	2,068.78	3.76	740.87	1.97	1,360.48	1.83
	保安服务	1,331.65	4.17	6,480.44	11.76	5,795.79	15.39	4,192.97	5.64
	垃圾处理	-	-	-	-	107.30	0.28	157.97	0.21
	驾校培训	51.69	0.16	149.04	0.27	-	-	241.96	0.33
	公交客运	-6,691.93	-20.97	-20,236.68	-36.73	-26,155.37	-69.45	-29,869.53	-40.17
	担保业务	-	-	1,658.69	3.01	5,747.35	15.26	4,490.20	6.04
	混凝土销售	592.08	1.86	4,701.43	8.53	443.51	1.18	2,724.21	3.66
	管片销售	932.86	2.92	7,439.88	13.51	6,796.73	18.05	-	-
	商品房开发销售	19,830.01	62.15	3,135.38	5.69	-	-	-	-
	其他业务	2,343.59	7.35	8,949.69	16.25	13,618.68	36.16	10,961.30	14.74
合计		31,905.40	100.00	55,089.72	100.00	37,659.50	100.00	74,350.61	100.00

表 4-9：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6.03	7.41
污水处理		-	-	-	6.06
绿化服务		24.12	20.93	13.36	14.02
自来水销售		30.74	20.04	18.05	53.36
港口业务		-4.41	14.46	16.07	27.14
汽运业务		-21.42	1.07	-	-
路桥业务		27.08	7.19	-	-
其他	城市照明	99.91	18.38	9.25	7.73
	保安服务	18.35	26.37	26.84	22.32
	垃圾处理	-	-	46.80	12.87
	驾校培训	73.61	53.21	-	53.06
	公交客运	-380.98	-251.62	-284.33	-298.23
	担保业务	-	76.10	100.00	100.00
	混凝土销售	9.54	21.59	16.12	25.24
	管片销售	26.00	30.00	24.02	-
	商品房开发销售	20.16	52.67	-	-
	其他业务	53.78	42.45	63.07	69.47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 4-1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通市国资委	-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六、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4-1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近三年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4-12：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965.04	948.24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劳务、租赁			100.09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27.17
合计		965.04	948.24	127.26

2、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4-13：发行人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	3.58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194.92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收票款结算	612.41	851.69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修理劳务	135.22	-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修理劳务	580.34	-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0.60	-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19.40	-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51.06	-	
南通华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信息费			13.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53.27	-	
合计		1,652.30	855.28	1208.74

3、截至近三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表 4-14：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36,853.39	2014/3/31	2021/12/3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	19,850.00	2017/1/13	2020/1/12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1	2019/12/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30	2019/12/6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2/15	2020/1/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900.00	2017/11/28	2020/1/10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12	2019/12/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7	2019/12/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3,077.00	2015/8/18	2020/7/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4,750.00	2015/4/3	2025/4/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8/9/29	2028/9/16	否

表 4-15：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00.00	2016/12/2	2021/3/20	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0,420.00	担保期限不同		否

表 4-16：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 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城建江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	2016/6/1	2026/6/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3/31	2021/12/31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29	2028/9/16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0/1/19	2021/1/18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3	2025/1/3	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9	2025/3/19	否

4、截至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4-17：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1.50

表 4-18：截至 2019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08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5.67
其他应收款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37.22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27.89

表 4-19：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宇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38.70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4.00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5.69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
应收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5.5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8.20
其他应收款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440.8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2.6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7.86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华美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8.5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县大达客运出租公司	19.24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6
其他应收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5,321.00

5、截至近三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4-20：截至 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11.98
长期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
长期应付款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表 4-21：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8.50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32,178.2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3.31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0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7.00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33
长期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南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0

表 4-22：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1.89
应付款项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0
其他应付款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21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71.11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108.48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82.42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93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友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7.00
其他应付款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老万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3
其他应付款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安县大达客运出租公司	319.1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媒体质疑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92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过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997.91	931,006.37	891,036.47	1,018,7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0.00	0.00	0.00	1.3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94.30	6,811.65	5,783.90	16,160.01
应收账款	185,588.23	195,472.34	65,839.61	77,803.68
预付款项	73,116.35	14,978.40	5,452.63	4,068.71
其他应收款	980,576.26	951,446.49	1,303,746.09	1,034,546.49
存货	1,807,112.55	1,882,272.82	1,716,455.46	1,792,832.53
其他流动资产	215,026.00	309,696.90	201,371.34	292,68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33,756.88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09,961.18	4,325,441.86	4,199,685.49	4,236,82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953.98	442,547.93	323,755.10	365,707.65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78,467.35	-	-
长期股权投资	484,479.52	477,618.22	397,356.81	444,370.07
投资性房地产	202,969.50	204,571.99	196,534.56	17,780.63
固定资产	1,088,000.63	1,083,602.34	926,607.97	745,637.58
在建工程	1,831,853.57	1,757,790.94	1,171,139.39	408,364.38
无形资产	187,891.49	207,410.80	240,222.00	194,893.4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4.66	3,581.56	6,497.78	4,7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9.52	14,294.29	3,667.77	3,03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603.72	537,755.28	492,714.58	381,8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936.17	4,807,640.69	3,758,495.97	2,566,442.52
资产总计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77.70	243,920.00	230,872.60	129,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72.07	5,639.21	1,790.30	0.00
应付账款	391,438.06	698,762.52	316,227.91	159,027.71
预收款项	229,852.20	316,275.94	34,603.01	22,087.29
应付职工薪酬	23,328.70	33,730.75	27,782.65	15,386.19
应交税费	14,731.53	15,744.80	9,989.66	13,366.93
其他应付款	314,678.89	299,751.67	310,670.25	366,85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48.68	460,270.68	784,729.86	349,462.37
其他流动负债	233,866.64	217,260.69	108,848.04	66,214.99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94.47	2,291,356.27	1,825,514.28	1,122,30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7,474.95	1,305,439.37	1,180,111.82	855,568.10
应付债券	1,551,860.10	1,301,680.10	760,000.00	1,0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467.34	232,388.47	311,167.41	239,626.34
预计负债	21.00	21.00	-	-
递延收益	50,663.28	41,964.88	34,418.75	101.7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93.44	95,706.94	95,737.91	92,58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67.30	10,202.78	8,855.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047.42	2,987,403.54	2,390,291.69	2,249,876.39
负债合计	5,145,641.89	5,278,759.81	4,215,805.97	3,372,17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1,099,322.69	1,145,232.75	1,089,862.45	1,116,810.85
其他综合收益	94,594.65	103,627.24	128,877.53	149,184.41
专项储备	4,904.27	4,885.34	255.29	105.3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42,863.45	501,941.44	474,959.33	462,4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0,195.07	3,304,196.77	3,142,464.60	3,037,016.12
少数股东权益	552,060.39	550,125.98	599,910.88	394,07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2,255.46	3,854,322.75	3,742,375.49	3,431,0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表 5-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其中：营业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二、营业总成本	223,054.15	561,525.95	395,649.02	454,127.07
其中：营业成本	184,841.24	395,249.54	277,135.63	360,227.64
税金及附加	2,933.43	6,531.79	4,758.37	6,981.36
销售费用	11,140.24	39,704.14	25,993.36	22,527.23
管理费用	20,734.45	83,038.18	61,699.06	47,007.44
研发费用	9.25	1,073.71	1,439.59	-
财务费用	3,395.54	35,928.59	24,623.00	14,541.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842.38
加：其他收益	18,807.85	108,775.97	76,942.74	39,119.34
投资收益	16,888.32	24,833.65	28,448.30	20,08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16.15	430.21	309.97	-
资产处置收益	138.91	-214.85	33.47	147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43.72	22,638.29	24,880.59	41,126.94
加：营业外收入	2,153.03	40,031.40	3,286.21	2,277.67
减：营业外支出	261.87	2,866.82	555.31	1,91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34.88	59,802.87	27,611.48	41,489.27
减：所得税费用	7,184.41	19,351.21	6,069.35	10,62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0.47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6.79	31,237.72	14,004.66	25,567.4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553.68	9,213.94	7,537.48	5,295.94

表 5-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48.35	652,050.47	329,305.25	471,0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7.99	6,552.77	32.98	1,44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7.79	320,249.92	266,176.45	378,043.77
现金流入小计	258,034.14	978,853.16	595,514.69	850,5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63.08	437,566.57	186,500.37	360,5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4.95	154,338.99	116,282.96	108,3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7.57	36,272.36	25,883.67	31,38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30.47	161,815.96	444,971.97	96,413.48
现金流出小计	411,366.07	789,993.89	773,638.97	596,6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1.93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58.80	768,478.73	373,177.01	34,825.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53.96	27,007.47	15,219.45	18,77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51.70	11,056.76	464.95	2,34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7.04	738,878.07	249,257.62	465,522.70
现金流入小计	259,081.49	1,545,421.03	638,119.04	521,4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364.41	691,492.90	655,287.49	415,85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1,243.67	984,007.56	208,265.76	59,61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70	492,552.11	255,034.59	454,967.84
现金流出小计	503,705.77	2,168,052.57	1,118,587.84	930,4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28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22.07	96,311.61	249,817.50	308,026.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9,458.28	2,046,177.41	1,103,364.00	787,40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955.57	121,179.53	411,347.30
现金流入小计	451,880.35	2,332,444.59	1,474,361.03	1,806,778.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826.12	1,713,022.58	738,586.72	615,73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25.13	140,588.72	176,055.98	146,490.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3.33	2,678.30	25,999.59	232,961.75
现金流出小计	202,904.59	1,856,289.60	940,642.29	995,19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76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80.44	42,382.48	-124,874.34	656,48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3,888.87	1,010,883.56	354,39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90.91	926,271.35	886,009.22	1,010,883.56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5-4：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83.99	138,755.06	271,913.14	537,94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661.29	25,661.29	24,607.06	16,536.37
预付款项	1.00	1.00	-	-
其他应收款	104,456.05	330,696.15	119,374.15	31,284.84
存货	1,124,183.74	1,120,945.92	1,122,236.97	1,146,178.98
其他流动资产	17,397.28	18,083.67	16,826.10	16,964.33
流动资产合计	1,489,483.35	1,634,143.10	1,554,957.41	1,748,90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27,894.96	3,277,894.96	3,076,052.60	2,858,526.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101.92	11,101.09	11,839.10	55,704.7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359.82	7,377.55	7,450.00	7,499.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43,0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426.73	3,339,443.63	3,138,411.73	2,921,731.24
资产总计	4,878,910.08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	68,000.00	72,000.00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30.19	1,477.67	7,297.56	44,196.13
预收款项	-	-	4,926.11	5,102.51
应付职工薪酬	29.45	30.48	11.60	5.13
应交税费	74.07	257.46	395.82	1,573.35
其他应付款	353,256.29	524,198.68	582,803.81	856,267.8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00.00	249,900.00	207,066.98	111,124.8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6,690.00	1,043,864.30	974,501.87	1,113,269.7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4,700.00	151,700.00	216,200.00	163,766.98
应付债券	600,000.00	350,000.00	195,000.00	27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102,200.00	35,55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900.00	504,900.00	513,400.00	469,321.82
负债合计	1,454,590.00	1,548,764.30	1,487,901.87	1,582,591.61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1,448,510.00	1,308,510.00
资本公积	1,816,651.37	1,816,651.37	1,695,513.73	1,718,19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9,158.71	59,661.05	61,443.54	61,34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320.08	3,424,822.42	3,205,467.27	3,088,04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8,910.08	4,973,586.72	4,693,369.14	4,670,640.65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7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其中：营业收入	122.97	2,767.54	53,326.36	163,657.25
二、营业总成本	625.31	14,723.75	59,999.87	155,805.63
其中：营业成本	4.27	2,241.40	49,927.83	151,108.04
税金及附加	114.19	463.10	366.68	2,010.6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22.63	3,606.80	3,923.75	2,758.93
财务费用	-15.78	8,412.45	5,781.60	-71.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3,052.51	8,354.49	35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34	1,096.30	1,680.98	9,184.28
加：营业外收入	-	1.37	0.50	19.4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1	63.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34	1,095.17	1,617.38	9,20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55.65	2,362.1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34	1,095.17	1,561.73	6,841.60

表 5-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4	1,748.86	953.84	16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	701.01	29,166.32	259,488.75
现金流入小计	166.95	2,449.87	30,120.15	427,4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94	76,399.38	15,095.25	226,19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5	1,728.53	1,715.40	8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5	2,675.32	2,350.80	2,42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4	4,096.93	304,011.86	3,370.16
现金流出小计	4,234.58	84,900.16	323,173.31	232,8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63	-82,450.29	-293,053.16	194,6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681.03	0.2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66.77	1,841.66	6,35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153.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	-	-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8,947.84	1,841.87	7,50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	80.78	37.94	243.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87,500.00	280,475.41	350,4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0,001.15	88,380.78	280,513.34	350,6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1.15	-79,432.94	-278,671.47	-343,1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	303,01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000.00	838,355.00	356,800.00	171,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40.10	110,979.22	64,780.48	225,760.00
现金流入小计	479,240.10	949,334.22	661,580.48	699,8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9,021.98	239,779.71	78,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2,477.09	59,596.57	45,83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42.39	244,496.55	55,584.77	169,623.80
现金流出小计	346,942.39	915,995.62	354,961.04	294,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7.71	33,338.60	306,619.43	405,86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8.93	-128,544.63	-265,105.20	257,302.3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275,1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83.99	138,755.06	267,299.69	532,404.89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92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决定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进行修改。

表 5-7：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结合发行人往年的应收账款情况，根据账龄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3.89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

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2018 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并入合并范围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96,600.44	
	南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77.02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南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984.89	
	南通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3,261.92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000.00	
	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	500.00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00%	474.74	
	南通江海威豹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0%	1,000.00	新设
	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	75%	10,000.00	新设
	南通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600.00	新设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2%	7344.9	股权划拨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2.15%	45,650.0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	100%	475.00	股权划拨
	南通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00	股权划拨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5%	60,008.00	股权收购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39,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0.50	股权划拨
	南通新通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60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股权划拨
	南通通安聚龙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5.27%	108,000.00	股权划拨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75,000.00	股权划拨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决议解散
2021 年 1-3 月				
无变化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划转至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经营担保业务。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注册资本：1,710 万元人民币；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解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根据《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公开选聘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南通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财务监管，做好市属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管企业委托开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为 1 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的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2020 年南通市国资委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市国资委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市属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为 3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节“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所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审慎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5-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8,987,897.35	9,133,082.55	7,958,181.46	6,803,266.04
货币资金	818,997.91	931,006.37	891,036.47	1,018,723.56
负债总额	5,145,641.89	5,278,759.81	4,215,805.97	3,372,176.68
所有者权益	3,842,255.46	3,854,322.75	3,742,375.49	3,431,089.36
营业收入	216,746.64	450,339.26	314,795.13	434,578.27
净利润	24,850.47	40,451.66	21,542.14	30,8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1.93	188,859.26	-178,124.28	253,87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4.28	-622,631.55	-480,468.80	-408,9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76	476,154.99	533,718.75	811,586.57

表 5-10：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37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倍）	1.33	1.07	1.36	2.18
资产负债率（%）	57.25	57.80	52.97	49.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2	1.22	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5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0.22	0.16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5	0.04	0.06
营业毛利率（%）	14.72	12.23	11.96	17.11
净利润率（%）	11.47	8.98	6.84	7.10
总资产收益率（%）	1.10	0.47	0.2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6	0.60	0.9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3、以上指标中 2018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3,266.04 万元、7,958,181.46 万元、9,133,082.55 万元和 8,987,897.3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2,176.68 万元、4,215,805.97 万元、5,278,759.81 万元和 5,145,641.8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31,089.36 万元、3,742,375.49 万元、3,854,322.75 万元和 3,842,25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52.97%、57.80%和 57.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578.27 万元、314,795.13 万元、450,339.26 万元和 216,746.64 万元；净利润 30,863.39 万元、21,542.14 万元、40,451.66 万元和 24,850.47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8,299.72、115,650.11 万元和 197,279.41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0、1.22 和 2.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8,723.56 万元、891,036.47 万元、931,006.37 万元和 818,997.9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三、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表 5-11：2021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183.63	931,006.37
应收票据	8,148.30	6,811.65
应收账款	198,506.92	195,472.34
预付款项	30,377.16	14,978.40
其他应收款	1,053,194.57	951,446.49
存货	1,850,750.72	1,882,27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57	33,756.88
其他流动资产	214,003.51	309,696.9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652,014.37	4,325,441.8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619.95	442,547.93
长期应收款	56,959.58	78,467.35
长期股权投资	495,072.37	477,618.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0.50	204,571.99
固定资产	1,073,424.61	1,083,602.34
在建工程	2,043,519.84	1,757,790.94
无形资产	207,828.34	207,410.80
长期待摊费用	3,284.26	3,58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51	14,29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990.69	537,75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0,819.65	4,807,640.69
资产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42,121.70	243,920.00
应付票据	14,553.92	5,639.21
应付账款	587,974.49	698,762.52
预收款项	236,506.41	316,275.94
应付职工薪酬	23,873.30	33,730.75
应交税费	19,620.98	15,744.80
其他应付款	327,243.26	299,75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84.89	460,270.68
其他流动负债	335,184.59	217,260.69
流动负债合计	2,317,163.54	2,291,356.2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29,783.95	1,305,439.37
应付债券	1,435,870.10	1,301,680.10
长期应付款	245,729.54	232,388.47
预计负债	348.39	21.00
递延收益	41,726.97	41,9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6.51	95,70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02.78	10,20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878.23	2,987,403.54
负债合计	5,586,041.77	5,278,759.8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资本公积	1,417,490.53	1,145,232.75
其他综合收益	127,693.93	103,627.24
专项储备	4,936.77	4,885.34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26,197.33	501,941.44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828.56	3,304,196.77
少数所有者权益	551,963.69	550,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6,792.25	3,854,32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2,834.02	9,133,082.55

表 5-12：2021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9,462.52	151,833.36
其中：营业收入	399,462.52	151,833.36
二、营业总成本	428,620.96	207,954.20
其中：营业成本	352,275.55	138,183.30
税金及附加	4,214.56	2,862.54
销售费用	24,835.49	21,538.02
管理费用	39,978.67	31,413.51
研发费用	474.80	-
财务费用	6,841.90	13,956.82
加：其他收益	39,784.49	41,27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67.78	9,85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89	-8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58	14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6.30	-4,935.91
加：营业外收入	2,854.66	39,143.15
减：营业外支出	609.12	17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51.83	34,028.76
减：所得税费用	14,913.70	4,45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8.12	29,569.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6.36	29,499.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76	6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054.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38.12	2,515.07

表 5-13：2021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283.67	331,846.6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6.97	90,68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37.51	422,5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13.18	213,56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36.07	75,7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3.72	16,41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0.40	185,6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63.36	491,3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5.85	-68,84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993.07	222,46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43.98	12,01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46	2,33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34.85	191,14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43.36	427,95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720.73	199,05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20.00	329,026.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49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8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1.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22.54	621,8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79.17	-193,89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48.07	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7,781.28	866,694.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4.58	59,4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213.93	926,192.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4,288.11	500,08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97.42	76,09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4.47	7,70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20.00	583,89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93.93	342,30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88.87	79,5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71.35	886,0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960.22	965,563.28

表 5-14：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289.85	138,755.0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400.78	25,661.2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0	1.00
其他应收款	416,160.07	330,696.15
存货	1,124,141.82	1,120,9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17.56	18,083.67
流动资产合计	2,255,411.58	1,634,14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07,862.78	3,277,89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88.66	11,101.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338.87	7,377.55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3	43,0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960.34	3,339,443.63
资产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	68,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7.08	1,477.6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1	30.48
应交税费	49.27	257.46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79,127.82	524,198.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0.00	249,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3,527.38	1,043,86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500.00	151,700.00
应付债券	790,000.00	3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00.00	3,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00.00	504,900.00
负债合计	1,947,227.38	1,548,76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8,510.00	1,548,510.00
资本公积	2,069,984.19	1,816,651.37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8,650.35	59,66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144.54	3,424,8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71.91	4,973,586.72

表 5-15：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678.23	676.77
减：营业成本	36.70	278.32
税金及附加	171.46	144.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593.39	1,295.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2.62	-217.2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824.20
加：营业外收入	-	280.3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70	-54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70	-54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70	-544.96

表 5-16：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92	74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6	5,1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38	5,86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0.13	4,0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2	6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6	1,11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5	99,4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0.85	105,3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47	-99,4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	5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	8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3.86	86,55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3.17	-86,55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000.00	18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4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00.00	192,94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200.00	102,566.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6.90	31,50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3.66	45,91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00.56	179,9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9.44	12,96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34.79	-173,08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5.06	267,2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289.85	94,214.7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1 年度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正面：

1、很强的区域经济。

南通市依托港口资源和区位优势，近年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在江苏省内排名靠前，2020 年，南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36.31 亿元，同比增速为 4.70%，南通市很强的经济实力为发行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南通市政府持续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南通市属一类企业，是南通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资产的运营主体，在南通市国有企业中具有重要地位。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南通市国资委多次向发行人注资，同时将南通国投、汽运集团等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累计增加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共计 54.07 亿元，提升发行人整

体实力。

3、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

发行人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公安、水务服务、城市公交、港口等多个板块，业务格局呈现多元化，且发行人多个核心业务在南通市均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极强。

关注：

1、发行人收入及盈利的稳定性。

发行人收入来源多样，近年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主要业务板块模式的调整，加之港口因搬迁及疫情因素影响收入下降，造成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同时，不同业务板块毛利水平不一，收入结构的变化亦导致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大，需关注其稳定性。

2、资产受限比例偏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5%，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受限规模偏大，对整体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规模偏大，需关注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2.45 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13%，均为对国有企业担保，代偿风险仍需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

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10-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9-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7-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7-2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由 AA+ 调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南通市很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所营造的良好外部环境，南通市政府持续的有力支持，资产重组使公司实力及市属企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工程建设款回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63.7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9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75.82 亿元。发行人授信中国开行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开行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建设给予了大规模授信。

表 6-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开行	3,314,500.00	453,126.00	2,861,374.00
建设银行	338,900.00	52,000.00	286,900.00
南京银行	210,000.00	200,300.00	9,700.00
民生银行	160,000.00	151,000.00	9,0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江苏银行	150,000.00	134,384.60	15,615.40
进出口行	150,000.00	13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80,000.00	70,000.00
农发行	110,000.00	90,000.00	20,000.00
邮储银行	110,000.00	72,000.00	38,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	94,281.99	5,718.01
南通农商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中国银行	80,000.00	77,600.00	2,400.00
光大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49,000.00	11,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22,500.00	27,5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35,000.00	26,000.00	9,000.00
汇丰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28,000.00	2,000.00
张家港农商行	25,000.00	7,980.00	17,02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北京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5,637,400.00	1,879,172.59	3,758,227.41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未兑付余额合计为 151.08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各类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通城 01	2021-03-10	-	2024-03-12	3.00	15.00	3.76	15.00
2	16 通运 01	2016-09-12	2019-09-16	2021-09-13	3+2	3.00	4.10	0.30
3	15 通运 01	2015-11-17	2020-11-18	2022-11-18	5+2	5.00	4.90	1.70
4	18 南通 02	2018-11-16	2021-11-22	2023-11-20	3+2	15.00	5.00	15.00
5	18 南通 01	2018-10-24	2021-10-26	2023-10-26	3+2	15.00	5.50	15.00
6	16 南通债	2016-04-27	-	2021-04-27	3+2	15.00	4.58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62.00
7	21 南通城建 SCP003	2021-01-19	-	2021-07-19	0.4932	10.00	3.10	10.00
8	21 南通城建 SCP002	2021-01-12	-	2021-07-12	0.4932	10.00	2.88	10.00
9	18 南通城建 PPN001	2018-05-28	-	2021-05-29	3.00	10.00	6.00	10.00
10	16 南通城建 PPN001	2016-10-17	-	2021-10-18	5.00	2.00	3.95	2.00
11	20 南通城建 MTN002	2020-10-12	2023-10-14	2025-10-14	3+2	10.00	3.84	10.00
12	20 南通城建 MTN001	2020-08-26	2023-08-28	2025-08-28	3+2	10.00	3.79	10.00
13	17 南通城建 MTN001	2017-09-04	-	2022-09-06	5.00	7.50	5.42	7.50
14	20 南通汽运 MTN002	2020-03-17	-	2025-03-19	5.00	5.00	4.30	5.00
15	20 南通汽运 MTN001	2020-01-02	-	2025-01-03	5.00	5.00	4.89	5.00
16	20 南通国投 MTN001	2020-03-10	-	2025-03-12	5.00	13.00	3.69	13.00
17	19 南通国投 MTN001	2019-10-16	-	2024-10-18	5.00	5.00	4.22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7.50		87.50
18	南汽 04	2017-09-28	-	2021-10-13	4.0438	0.60	5.75	0.60
19	南汽次级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38	0.00	0.38
20	南汽 05	2017-09-28	-	2022-10-13	5.0438	0.60	5.75	0.60
其他小计						1.58		1.58
合计						157.08		151.08

表 6-4：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5 南通债	2015-12-14	2018-12-17	2020-12-16	3+2	15.00	5.00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0.00
2	21 南通城建 SCP001	2021-01-05	-	2021-01-22	0.0438	10.00	2.50	-
3	20 南通城建 SCP006	2020-12-28	-	2021-01-15	0.0466	10.00	2.20	-
4	20 南通城建 SCP005	2020-12-17	-	2021-01-08	0.0575	10.00	1.80	-
5	20 南通城建 SCP004	2020-12-10	-	2020-12-31	0.0548	10.00	1.80	-
6	20 南通城建 SCP003	2020-11-25	-	2020-12-24	0.0767	10.00	1.85	-
7	20 南通城建 SCP002	2020-11-23	-	2020-12-04	0.0274	5.00	1.80	-
8	18 南通城建 SCP002	2018-04-25	-	2019-01-22	0.7397	6.00	4.92	-
9	18 南通城建 SCP001	2018-03-26	-	2018-12-23	0.7397	6.00	5.10	-
10	16 南通城建 SCP001	2016-10-19	-	2017-07-18	0.7397	3.00	2.90	-
11	18 南通汽运 SCP001	2018-12-04	-	2019-06-04	0.4932	3.00	5.37	-
12	15 南通城建 MTN001	2015-11-13	-	2020-11-17	5.00	7.50	4.73	-
13	15 南通国投 MTN001	2015-01-22	-	2020-01-23	5.00	15.00	5.40	-
14	14 南通国投 MTN001	2014-03-19	-	2019-03-20	5.00	5.00	7.30	-
15	19 南通城建 CP001	2019-11-25	-	2020-11-27	1.00	10.00	3.30	-
16	16 南通城建 CP001	2016-02-24	-	2017-02-25	1.00	2.00	3.07	-
17	16 南通汽运 CP001	2016-06-28	-	2017-06-30	1.00	3.50	3.63	-
18	15 南通汽运 CP001	2015-08-06	-	2016-08-07	1.00	5.00	3.84	-
19	14 南通国投 CP001	2014-03-07	-	2015-03-10	1.00	10.00	5.90	-
20	16 南通汽运 PPN001	2016-07-25	-	2019-07-26	3.00	3.50	4.99	-
21	15 南通汽运 PPN001	2015-12-25	-	2018-12-28	3.00	3.50	5.00	-
22	15 南通国资 PPN001	2015-04-22	-	2020-04-23	5.00	5.00	6.40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43.00	-	0.00
23	09 南通国投债	2009-11-13	-	2016-11-13	7.00	23.00	6.72	-
企业债小计				-		23.00		0.00
24	PR01	2017-09-28	-	2018-10-13	1.0411	0.60	5.75	-
25	PR02	2017-09-28	-	2019-10-13	2.0411	0.60	5.75	-
26	PR03	2017-09-28	-	2020-10-13	3.0438	0.60	5.75	-
27	14 南通国投 ABN001A	2014-01-17	-	2017-01-20	3.00	6.00	8.30	-
28	14 南通国投 ABN001C	2014-01-17	-	2019-01-20	5.00	8.00	8.60	-
29	14 南通国投 ABN001B	2014-01-17	-	2018-01-20	4.00	6.00	8.45	-
其他小计		-	-	-	-	21.80	-	0.00
合计		-	-	-	-	202.80	-	0.00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74.7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44%。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37	1.89	2.30	3.78
速动比率	1.33	1.07	1.36	2.18
资产负债率（%）	57.25	57.80	52.97	49.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3.45	4.38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22	0.16	0.20
EBITDA（亿元）	-	19.73	11.57	11.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2	1.22	1.20
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6	0.60	0.90
总资产收益率（%）	1.10	0.47	0.29	0.45
总资产报酬率（%）	1.62	1.19	0.77	0.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以上指标中 2018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2021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

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电话：0513-85119000

传真：0513-85119001

经办律师：顾迎斌、张周易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陈正军、杨方斌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曹梅芳 、王梦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8、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住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联系人：董新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3-69900258

传真：0513-59001807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成章、韩冰、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韩宁、丁翔、徐笑月、仝玉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李艳东、孟令浩、张吉刚、严海成、施金成、王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6953